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北京監管局核准 董事退任 及 委任董事長

茲提述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2日之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以及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之年度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選舉包括郭瑞祥先生在內的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會」)董事。

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北京監管局核准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中國銀保監會北京監管局」)《關於郭瑞祥任職資格的批覆》(京銀保監覆[2019]558號),據此,中國銀保監會北京監管局已核准郭瑞祥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職資格。同時,經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第七屆董事會14名董事中,具備任職資格的董事已達10人(含已取得任職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組成人數要求,第七屆董事會依法正式組成。

郭瑞祥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自2019年7月31日起至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郭瑞祥先生履歷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2日的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函。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本公告日期,郭瑞祥先生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及確信,郭瑞祥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郭瑞祥先生確認,概無與彼等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退任

第七屆董事會依法成立後,劉向東先生、吳琨宗先生、DACEY John Robert先生及梁定邦先生作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任期屆滿退任本公司董事,彼等分別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向劉向東先生、吳琨宗先生、DACEY John Robert先生及梁定邦先生在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做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董事長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浩凌先生於本公司2019年8月6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會議」)獲選舉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長,其董事長任職資格尚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劉浩凌先生履歷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2日的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函。本公司近日獲知,於該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函發出後,劉浩凌先生自2019年6月起擔任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綜合部/銀行二部主任。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劉浩凌先生履歷概無任何變化,亦無任何有關委任劉浩凌先生為董事長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會議決議,於劉浩凌先生董事長資格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前,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推舉黎宗劍先生代行本公司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職務,其履職期間為董事會決議作出之日起至劉浩凌先生董事長任職資格獲批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黎宗劍 執行董事、副總裁

中國北京,2019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黎宗劍;非執行董事為熊蓮花、楊毅、郭瑞祥、胡愛 民和彭玉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湘魯、鄭偉、程列和耿建新。